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告 昌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祥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

王櫻錚律師

被告 黃承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萬柒仟零玖拾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伍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不起訴者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42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5,9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前於114年2月26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竹司調字第54號受理，其後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18日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並於114年4

01 月24日送達原告等節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竹司調字
02 第54號聲請調解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而原告於114年5月2日
03 起訴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係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195,950元
05 併計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之前1
06 日即114年2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1,140元
07 （計算式： $1,195,950 \times 68 / 365 \times 5\% = 11,140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8 入），核定為1,207,090元（計算式： $1,195,950 + 11,140 = 1,$
09 $207,09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
10 調解程序之費用2,000元，尚餘13,657元（計算式： $15,657 -$
11 $2,000 = 13,657$ 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
12 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
13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22 書記官 洪郁筑